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71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714 号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丰实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丰实业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大丰实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大丰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大丰实业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丰实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714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宁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马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进福

2026年4月18日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7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4,515,48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14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16,85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101.0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107.75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945.24 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1.02 万元；(2)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转出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自己专户余额为 0。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947.9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26.93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2,935.58 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0.01 万元；（2）根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转出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账号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 479	报告期内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报告期内注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报告期内注销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2。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分别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已不再使用，并办理完成剩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并将节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丰实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0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100.00	2018年5月	1,306.32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5,851.35	428.35	107.90	2022年6月	不适用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100.00	2018年5月	不适用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否		38,669.70	38,669.70	1,800.00	39,038.69	368.99	100.95	2024年12月	813.07	是	否
<b>合计</b>		<b>47,451.55</b>	<b>48,303.67</b>	<b>48,303.67</b>	<b>1,800.00</b>	<b>49,101.01</b>	<b>797.34</b>	<b>101.65</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预计效益未达到预期，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变更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经审慎论证，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因此，原规划项目投资额度大幅调减，导致该项目预计效益未达原承诺水平。

2、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于报告期内交付并进入运营阶段，因运营期较短，项目效益尚未充分释放，导致预计效益未达预期。

附表 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4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	3,262.13	105.29	2024 年 12 月	947.84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止,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95.2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5.2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											

	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于报告期内交付并进入运营阶段，因运营期较短，项目效益尚未充分释放，导致预计效益未达预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1,800.00	39,038.69	100.95	2024 年 12 月	813.07	是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	38,669.70	38,669.70	1,800.00	39,038.69	100.95	—	813.0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集中优势资源和专业力量,积极推动松阳县体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同时开拓 PPP 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AICPA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安徽分所  
Rongcheng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AICPA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容诚安徽分所  
Rongcheng CPAs



姓名 马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3-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2198403165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进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27231989091781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5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9-0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